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漯应急〔2022〕23号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汛期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的 通 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为深刻汲取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抓好问题整改和以案促改，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省实施意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落实，决定在全市开展汛期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郑州

“7·20”特大暴雨灾害和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防范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扎实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落实，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排查整改事故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坚决防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为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检查时间和范围

汛期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检查时间自通知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后。检查范围为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医药企业。

三、检查内容

以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问题整改，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省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为主要检查内容。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期间登封电厂集团铝合金有限公司爆炸次生事故教训，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预案修订、演练，加强针对性检查整顿，做好重要设施安全保护，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一) 防范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强化高危场所和设备风险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落实防雷防

静电设施检测检验和安全检查，未经检测合格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开展高温设备、地下半地下设备设施、遇湿易燃易爆物料专项检查，落实防雨水、防洪涝灾害措施及排水设施安装使用；加强监测监控，落实视频监控、泄漏报警、紧急切断、紧急停车和温度、压力、液位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双电源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强化各类作业活动风险管控，科学安排生产调度，严禁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生产；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完善开停车方案并严格执行，落实检维修作业、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审批，强化检测、置换、通风、防护、监护等管理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组织开展防汛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针对性演练，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各类应急器材要按要求配齐并保持完好。

（二）危险化学品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和精细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清零情况。纳入转移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要委托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形成安全设计诊断报告，并按设计诊断要求完成整改；精细化工企业要按要求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任务。

（三）油气储存企业全面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认真排查气体检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紧急切断系统、雷电预

警系统，确保完善有效；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建设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提升安全管理水品；配齐配强消防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四）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全面排查评估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类整治，实现淘汰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常态化严格管控一批。落实企业定期评估与相关行政许可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五）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复核结果和“十有两禁”标准，督促园区管理机构制定完善“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落实化工园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制定完善并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推动在园区规划、资金投入、监管力量、项目实施等方面加大政策措施支持力度，提升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六）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落实情况。以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为核心，构建“五有”常态化运行机制，实现企业与政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年底前，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基本实现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全覆盖。

（七）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工作落实情况。核实完善企业登记信息，扩展录入企业范围，深化新版系统应用，为危险化学品精准监管和危害信息高效传递提供

基础支撑。

(八)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落实情况。

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扎实推进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认真进行受训人员的培训需求调查分析，全面统计受训人员，分类分级制定培训计划，增强培训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督促重大危险源3个包保责任人年底前全部完成轮训。

(九)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协同能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开展管道外部和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人员密集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评估确认和政企共治，年底前实现管道外部隐患动态清零，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政企联动机制，更新完善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数据。

(十) 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严厉查处未取得安全许可或者许可证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活动行为，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安全许可证行为，被关闭取缔、被暂扣安全许可证或被责令停产整顿未经复查合格擅自组织生产经营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整改继续生产经营行为，非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等。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等行政处罚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措施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情况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

追究刑事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汛期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结合市已经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防汛和夏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细化完善检查方案，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落实落细职责分工，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

(二) 建立清单台账。在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化工园区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结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集中治理工作，完善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清单台账，照单管控风险、消除隐患、整改问题。凡是专项检查期间企业自查、专家诊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及时彻底整改的，不予以处罚；凡是自查走过场、应改未改的隐患和问题，必须依法实施处罚、查封、停产、关闭、曝光等措施。

(三) 严格督促落实。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企业按期完成年度各项重点任务，对不按规定落实的，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处理。

(四) 强化统筹意识。要统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防疫的关系，加强服务指导，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 抓好工作融合。要善于融合、协同发力，将集中治理各专项工作抽查评估、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汛期专项检查融入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执法检查推动年度重点任务落实，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汛期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纳入集中治理调度范围，按照集中治理工作要求向市应急管理局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电话：0395-2967802

邮 箱：18236223914@163.com

